

## 关于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4 号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月 3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为控股型公司，100%股权预估值为 268 亿元，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269 亿元评估减值 0.17%。但经对标的公司所有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的简单加总，仅为 96 亿元。同时，重组预案显示，2015 年 5 月，各子公司转入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时进行了一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下简称“430 评估”），且评估结果与本次评估结果无显著差异，但相对各子公司净资产增值较大。请你公司：（1）汇总披露标的公司各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总资产、总负债、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情况。控股型子公司应穿透至下一层级子公司，以下要求均同。说明各子公司净资产简单加总数与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形成差异的原因。（2）汇总披露 430 评估中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评估值、评估增值金额、增值率，对评估增值较大的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3）按照我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披露各子公司 430 评估情况及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采用的评

估方法、账面价值、评估结果、增减值幅度、增减值主要原因、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以及相关依据。(4) 将各子公司 430 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挂网，评估说明中应涵盖所有土地和房产的评估过程。

2、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以下简称“海航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3.12%，但其中，海航投资控股、海航实业集团、海航资本集团、海旅盛域基金、上海轩创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其于本次重组后放弃上市公司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故海航系合计享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下降为 20.70%。同时，本次交易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供销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7.66%，拥有表决权的比例与海航系仅差距 3.04%。请你公司：

(1) 说明海航系部分公司放弃表决权等权利的原因。(2) 结合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说明在表决权接近的情况下，海航系仍能实际控制公司的依据。(3) 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对此做重大风险提示。

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详细分析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的原因。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重组预案显示，海航系、供销系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分别不低于 1.8 亿元、14.8 亿元和 23.3 亿元。同时，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47 亿元、-5.8 亿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拥有的 52 家子/孙公司中，仅有

三家公司连续两年盈利，且净利润不超过 1500 万元。请你公司：（1）披露各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汇总表，对报告期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盈利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2）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3）说明业绩承诺与报告期差异巨大的原因，业绩承诺金额确定的依据及可实现性，对业绩承诺与报告期资产表现的偏离做重大风险提示。

5、 重组预案显示，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盈利补偿方《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盈利补偿方不再进行盈利补偿，无需履行《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请你公司：（1）相关股东承诺按照监管指引履行决策程序并回避表决。（2）说明设置提请股东大会豁免盈利补偿的原因，触发情形，该条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其判断依据。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做重大风险提示。

6、 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子公司涉及连锁超市、百货、房地产开发、物流、商贸等领域，同时，许多公司报告期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请你公司：（1）按照业务类别对标的公司子公司进行分类，对报告期从事的业务情况进行汇总披露。（2）说明各业务类别与标的公司未来开展募投项目的相关性。（3）说明收购无实质业务的子公司的原因。（4）对仍处于建设期的项目未来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做重大风险提示。

7、 重组预案的业务与技术章节显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正在向互联网 O2O 商业模式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

是线下零售实体和线上电子商务结合的全国性 O2O 商品零售企业。同时重组预案显示，本次重组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为供销大集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32 亿元拟投资于供销大集项目中的 O2O 服务网点改造项目和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请你公司：（1）明确交易标的在报告期是否已开展互联网 O2O 业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是否依赖于新建 O2O 系统及其经营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2）说明供销大集项目的开展情况、计划进度、当前进度情况、预期收益。（3）将与 O2O 商业模式的相关描述调整至募集资金相关章节，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各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采购、生成、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4）针对未来业务模式，分不同产品终端补充披露业务流程图、经营模式（包括采购、生成、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5）说明本次配套融资若未能顺利实施，公司的应对方案。

8、 重组预案显示，电子商务行业存在会员规模壁垒、专业化服务壁垒、品牌及认可度壁垒、马太效应壁垒和技术壁垒。行业外的新进入者需要在本行业一定周期的积累，才能从购前服务、购中服务、售后服务三个方面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否则将难以与目前的电商企业形成有效竞争；品牌及认可度也需要新进入者进行长时间的积累。同时重组预案显示，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建设思路包括依托智慧云平台，利用最新的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和物流网技术，将供销大集所涵盖的所有业务、所有物流节点以及线下服务端口纳入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平台交汇统一。请你公司：（1）说明公司作为电子商务行业新进入

者，如何突破上述壁垒；（2）说明公司过往是否涉足过电子商务、物流、云计算等行业，是否有与募投项目匹配的运营能力和经验；（3）对公司可能无法破除上述行业壁垒或无法成功运营转型业务、形成有效竞争做重大风险提示。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后，关联方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海航商业控股承诺将在获得上市公司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通过资产重组、股权收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将 61%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未将该公司一并纳入的原因。

10、 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部分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或商业地产开发。同时，本次交易注入的部分商业地产附带了住宅项目，为避免与海航系房地产开发的单位形成同业竞争，未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将存量住宅项目消化完毕后将不再新增以对外销售为目的的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请你公司说明：（1）本次交易附带的住宅项目的具体内容、评估值，未于本次交易前剥离的原因。（2）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交易标的在房地产开发、商业地产开发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新合作集团将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方为新合作集团拥有的连锁超市体系，同时该体系中部分子公司已独立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本次未能注入标的公司的原因包括在规范性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暂时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

的条件。请你公司：（1）说明同业竞争资产的体量（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等）。（2）比较供销系本次纳入标的公司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未纳入标的公司的连锁超市体系的盈利能力，说明本次方案纳入前者而不纳入后者的原因。（3）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重组预案显示，供销系承诺，对于连锁超市类业务的同业竞争按照“明确时间、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原则处理。在预案公告后、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由供销大集控股或相关主体直接收购。请你公司：（1）说明“明确时间”的时间表及“成熟一家”的成熟条件。（2）说明若发生该等情况是否为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本次重组预案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均交易完成后的各方持股情况和持股比例，请补充披露不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完成的各方持股情况和持股比例。同时，据此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14、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请你公司进一步解释触发商务部审批的原因。

15、 重组预案显示，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实施交割，则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期间内的亏损，由交易对方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亏损的绝对值+过渡期间管理层净利润预测数。但预案全文未提及 2015 年管理层净利润预测数，请你公

司予以明确。

16、 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的交割手续中包括，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或其他合法方式，证明上市公司已拥有供销大集控股 100%的股权。请你公司明确除工商变更登记外的其他合法方式包括哪些，若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何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性。

17、 交易对方上海轩创投资、上海并购基金及其执行事务人成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第 15 条的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相关资料。

18、 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将合伙人披露穿透至自然人，合伙人为公众公司的，注明上市地点和股票代码。

19、 请你公司汇总披露标的公司拥有资产的权属瑕疵情况，包括宗数、面积、金额、占相同资产总金额的比例，说明权属瑕疵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时是否考虑了该等因素，交易对手方是否对此做出补偿或其他安排。同时请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0、 对照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四）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或有负债、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正义或者妨碍权属转移其他情况。

21、 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中，户国用（2014）第 55 号、户国用（2014）第 57 号土地使用权下有>5%的廉租房配建，建成后无偿转让给政府。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评估作价中是否考虑了该

等情况，进行了何等处理。

22、重组预案显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供销大集控股主要负债中含有 50 亿元的其他应付款。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

23、重组预案显示，2013 年，交易标的子公司湖南家润多超市被原告以“与被告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构成事实上的法人人格混同”的理由申请追加为共同被告，同年 12 月 23 日，湖南省高院确认追加，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请你公司说明湖南家润多超市与购宝乐商业（湖南）有限公司的关系，原告认定其构成事实上的法人人格混同的具体理由，该等情况是否仍然存在，说明该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是否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子公司江苏合益控股涉及一项仲裁案件，被要求支付 6,000 万元所得税款及逾期利息损失。新合作集团承诺中仅表示若因该仲裁，子公司江苏合益控持有的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被申请执行，愿为仲裁结果之履行承担不可撤销的清偿责任。请你公司明确新合作集团是否对 6,000 万元所得税款及逾期利息损失承担赔付责任，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中是否考虑了该等情况，进行了何等处理。

25、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孙公司陕西民生家乐投资 2012 年至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 亿元、2.46 亿元和 2.86 亿元，但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显示，2013 年收入为 4.12 亿元、2014 年收入



为 4.4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两者差距较大的原因。

26、 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孙公司广东乐万家超市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57 亿元、净利润为 394 万元，但 2015 年 1-5 月在营业收入仅为 2.63 亿元的情况下，实现净利润 178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变动较大的原因。

27、 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子公司湖南新合作物流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3 万元，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均无值，同时 2015 年 1-5 月在收入无值的情况下仍实现了净利润 1.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其中的原因。

28、 重组预案显示，2015 年 4 月 17 日，根据增资协议，新合作集团以 30,000 万元现金及其对黑龙江新合作置业的 100,000 万元债权对黑龙江置业增资。请你公司说明该等债权形成的原因。

29、 重组预案显示，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但“项目的报批手续”部分显示，本项目不涉及报批手续。请你公司明确募投项目的开展是否需要工信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批。

30、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于海航系、供销系存在少量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说明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或规范措施。

31、 完善第一节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表格。

32、 请你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第十四条，披露上市公司最近一次

控制权变更情况。

33、 请你公司披露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若存在，说明差异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5年7月8日